

內政部移民署

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跨區及不跨區受理申請項目一覽表

彙整單位：入出國事務組

105年6月24日移署出綜秀字第1050074119號函頒

| 身分類別 | 受理申請項目 | |
|------|---|--|
| | 臺灣地區人民 | 1. 役男出國核准、延期 2. 入國許可證副本 3. 查詢國人有無禁止出國 |
| 外國人 | 1. 重入國許可（外籍勞工案件除外） 2. 外國人護照遺失證明 3. 入出國日期證明 4. 外僑停留延期 5. 外僑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（除依親對象為國人者外，餘事由均可跨區） 6. 外僑居、停留逾期出境 7. 外僑居留證（除依親對象為國人者外，餘事由均可跨區） 8. 居留證明書 9. 外僑異動登記 10. 外僑永久居留出國報備 11. 外人離職報備（申辦期限離職後15日內，在臺眷屬申辦居留者應同時辦理）及外籍生畢業6個月內出國 | |
| | 可跨區 | 1. 僑生延期、入出境 2. 香港澳門居民入境後在臺居留 3. 港澳加簽（多次）證使用完畢辦新證 4. 香港澳門居民未滿12歲在臺定居 5. 香港、澳門居民居留期間入出境證 6. 香港澳門居留證、居留入出境證延期 7. 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一定期間在臺定居 8. 在國內歸化國籍者在臺居留 9.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後在臺居留 10. 無戶籍國民連續居留或居留一定期間在臺定居 11. 無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，20歲以下來臺定居 12. 民國69年2月10日至89年2月9日間在臺出生外國人因國籍法修正回溯具有我國國籍者在臺定居 13. 查詢(撤)管案件 14. 統一證號 15. 申請案影本 |
| | | 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|

| | 身 分 類 別 | 受 理 申 請 項 目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可 跨 區 | 大陸地區人民 | 1. 短期停留（探親、探病）轉換為延期照料 |
| | | 2.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(就醫、隨行照料、公法給付或民刑事訴訟) |
| | | 3. 依親居留入出境許可證加簽 |
| | | 4. 專業人士延期 |
| | | 5. 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【經許可團聚入境並已辦妥結婚登記，本人須親至本署各服務站申請】 |
| | | 6. 依親居留證延期 |
| | | 7. 大陸配偶在臺長期居留【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滿4年，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者，本人須親至本署各服務站申請】 |
| | | 8. 專案長期居留 |
| | | 9. 長期居留證延期 |
| | | 10.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【依兩岸條例第16第2項規定】 |
| | | 11. 大陸配偶經專案許可在臺定居【定居者本人須親至本署各服務站申請】 |
| | | 12.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回復臺灣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|
| 不 跨 區 | 臺灣地區人民 | 1.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(105年7月1日前紙本送件) |
| | | 2. 金馬澎居民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 |
| | 外 國 人 | 1. 重入國許可(外籍勞工案件) |
| | | 2. 外僑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(依親對象為國人) |
| | | 3. 外僑居留證(依親對象為國人、外籍勞工案件) |
| | | 4. 外僑居留身分異動(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) |
| | | 5. 外僑永久居留 |
| | | 6. 外人離職報備(外籍勞工案件) |
| | | 7. 臨時外僑登記證 |
| | | 8. 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案(臨時停留、專案停留、居留及永久居留) |
| 大陸地區人民 | 1. 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| |
| | 2. 陸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| |

備註：本一覽表所列之可跨區及不跨區受理申請項目，係經多次綜整各區事務大隊及業管單位之相關意見後彙製。因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受理民眾申請案件種類繁多，如有未列於本一覽表之受理申請項目案件或情況特殊者，請各服務站先洽各區事務大隊協調。